附件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 龙王镇标准化蚕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龙王镇标准化蚕室建设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.321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4.4864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